# 青川县农业局

青农业函 [2018] 94号

# 青川县农业局 青川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青川县 2018 年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确保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落到实处,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根据《四川省农业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农业〔2018〕117号)和《广元市农业局广元市财政局关于认真做好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广农函〔2018〕347号)文件要求,特制定《青川县 2018 年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青川县 2018 年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 实 施 方 案

为巩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专项治理成果,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农业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农业 [2018] 117 号)和《广元市农业局 广元市财政局关于认真做好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广农函 [2018] 347 号)文件精神,针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中可能出现的虚报冒领、骗补套补、拖延发放、滞留资金、贪污挪用、资金分配以权谋私、优亲厚友等突出问题,全面清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执行情况、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治理,坚决纠正和查处各类违纪违法行为,推进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范实施,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群众手中。

#### 二、清理范围和内容

(一)清理时间

2018年11月12日—11月25日,为期14天。

(二)清理范围

2017年1月至2018年9月底,在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36个乡镇开展专项清理工作。发现存在问题的地方要追溯至以

前年度。

#### (三)清理内容

- 1.全面清理农机购置补贴实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核实每户有几张卡,如何保管使用,是否存在他人代为保管,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党员干部私自保管代管、违规收卡借卡,甚至扣留扣压群众资金等问题。
- 2.逐户核查群众应享受惠民惠农补助项目、具体补助标准和资金到人到户等情况,在全面核查的基础上,重点关注核查一次性享受补贴资金 2000 元以上的购机户购机情况。核查时,人机合影,铭牌、机具编号、发动机号等重点部位要形成影像资料并打印装订成册,一机一档报县农业局水产渔政农机管理股。
- 3.全面清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否执行到位。政策宣传、信息公开是否有效、及时,督查检查、政策培训、廉政教育等工作是否开展。投诉处理和违规查处是否落实等。
- 4.全面核实补贴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发放,是否超范围超标准发放,未发放的资金是否按规定存放,重点关注是否存在贪污侵占、截留挪用、虚报冒领、套取骗取、私存私分、克扣索要等违纪违法问题。
- 5.检查补贴申报是否按规定进行审核录入,补贴对象资格审核、补贴资金审批和兑付是否按制度实施,公示公告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存在审核及发放补贴中优亲厚友、吃拿卡要、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索贿受贿等问题。

**—** 3 **—** 

6.全面核实补贴资金是否违规统筹、整合,重点关注是否存 在贪污侵占、截留挪用、私存私放等违纪违法问题。

#### 三、工作安排

(一)自查自纠阶段阶段(本方案下发之日起至11月19日)

各乡镇要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由主要领导督促、分管领导主抓,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责任,细化分工、落实要求,认真组织自查。乡镇(街道)要对辖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全面清理,所有购机户均需填报农机购置补贴入户核查表(附件5)。一次性享受补贴资金2000元以上的机具,人机合影、铭牌、机具编号、发动机号等重点部位要形成影像资料并打印装订成册,并一机一档报县农业局水产渔政农机管理股。清理要落实到每一个人、每一张卡、每一个项目、每一笔资金。

各乡(镇)应当于11月19日前将自查工作报告、基本情况表、 整改情况表、典型案例电子档及纸质档报县农业局。

#### (二)全面检查阶段(11月19日至11月22日)

县农业局、财政局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到各乡(镇)进行全面检查,对乡(镇)自查、整改等情况进行抽查和核实,重点督查自查走过场、未反映真实问题、整改处理不力等。对自查及检查发现的重点问题进行入户核查,对问题的整改处理、责任追究等情况进行核查,促进清理工作取得实效。

(三)整改落实阶段(11月22日至11月25日)

县农业局将会同县纪委、县审计局和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督

促乡镇对检查阶段发现的问题限期进行整改,确保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惠民惠农政策落地落实,对整改走过场、工作不力的,将对相关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严肃处理,确保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同时做好迎接省、市财政部门检查的准备。

#### 四、工作要求

-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确保惠民惠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管理专项治理工作有效开展,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负责人为成员的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见附件 1),负责组织开展我县惠民惠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专项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局水产渔政农机管理股,由汪泽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组织协调、数据汇总等日常工作。
- (二)依法严肃处理。积极配合县纪检监察、审计、公安等部门对查出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对损害群众利益、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坚持"无禁区""零容忍",充分发挥警示与威慑作用。对严重违法乱纪的,通过新闻媒体予以公开曝光,并及时移送县纪委依纪依法追究责任。同时加强对检查发现问题的汇总、分析与研究,及时通报各类违规违纪问题。
- (三)注重协调配合。县农业局、财政局将加强与纪检监察、审计、公安、工商等单位协调配合,按照职能职责,协同开展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召开联系会议,交流情况,分析研判形势,重大问题随时沟通,构建事前沟通、事中协作、事后反馈的良性工

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推动专项清理扎实有序开展。

(四)建立长效机制。县农业局、财政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专项清理反映出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关键节点,进行全面梳理,进一步健全机制、完善制度,固化有效措施,建立检查机制,通过定期、不定期检查,加强对惠民惠农补贴资金管理、发放情况的监督,确保补贴资金兑现落实。

附件: 1.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2.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情况统计表
- 3.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问题统计表
- 4.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问题整改完成情况统计表
- 5.农机购置补贴入户核查表

## 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陈文雨 县农业局局长

副组长:李凤岐 县农业局农技推广中心主任

范祥堂 县财政局副局长

何学先 驻农业局纪检组长

成 员:强 宁 县财政局农财股股长

陶明智 县农业局计财股股长

刘 荣 县农业局办公室主任

韩顶明 县农业局监察室主任

汪 泽 县农业局水产渔政农机管理股股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局水产渔政农机管理股,由汪泽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 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情况统计表

填报日期: 月 年 日 2018年补贴资金兑付情况 2017年补贴资金兑付情况 (截止9月30日) 序号 村 乡(镇) 补贴资金总 申请补贴资 补贴资金总 购机户 补贴机具 申请补贴资 购机户 补贴机具 (户) (台/套) 金数(万元) 付数(万元) (户) (台/套) 金数(万元) 付数(万元)

## 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问题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乡 (镇)	村	虚报		冒领		未足额兑付		未兑付资金		超标兑付		其他							
			机具数(台		资金数		人数		机具数	人数		机具数(台		资金数				机具数	人数	
			/套)	(人)	(元)	(台/套)	(人)	(元)	(台/套)	(人)	(元)	/套)	(人)	(元)	(台/套)	(人)	(元)	(台/套)	(人)	(元)

## 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问题整改完成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乡(镇)	村	;	存在问题		己蜜	<b>A.</b> V.		
			机具数(台/套)	人数(人)	资金数(元)	机具数(台/套)	人数(人)	资金数(元)	备注

# 农机购置补贴人户核查表

购机 者信	姓名 (名称)		□一致 □不一致	身份证 (机构代码证)		□一致 □不一致					
息	地址		□一致 □不一致	联系电话							
核	查内容	补贴系统信息	机具实际信息	1.	核查结论						
生	产企业			□一致 □不一致	<b>文</b>						
机;	具型号			□一致 □不一致	□一致 □不一致						
出	厂编号			□一致 □不一致	致						
动	力编号			□一致 □不一致	□一致 □不一致						
补	贴资金			□一致(补贴资金	□一致(补贴资金于 年 月到卡)□不一致						
	购置价格 (元)			□真实一致	□真实一致  □不真实、不一致						
机具	<b>L</b> 经销商	省市县	公司	] 备注:如以上数	备注: 如以上数据不一致,请填写此行						
机具	购买时间		申请补贴时间	1	兑付资金时间						
购者购政的见建机对补策意和议											
核杏白											